

江门市耕地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开展江门市耕地综合治理与利用，加强对我市盐碱地治理和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提升耕地质量和利用效率，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结合“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我局现开展江门市耕地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二、项目名称

江门市耕地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三、项目内容

(1) 根据耕地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对江门市台山市海晏镇海侨片区盐碱地开展实地调研与资料收集整理，进行土壤盐碱化成因分析和水动力摸查评估，研究制定土壤改良、水盐调节技术路线等工作，形成台山市海晏镇海侨片区盐碱地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2) 根据耕地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对我市受污染耕地情况进行调研，收集相关数据，识别现状问题，研究制定治理利用方案、技术路线和实施规模等内容，形成江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四、供应商要求

(一)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供应商需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甲级资质。

(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项目预算

该项目总金额为 20.58 万元。该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费、人工、设备、成果资料、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六、项目成果

(1) 台山市海晏镇海侨片区盐碱地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2) 江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七、项目的验收和结算

(一) 项目验收

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二) 项目结算

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项目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